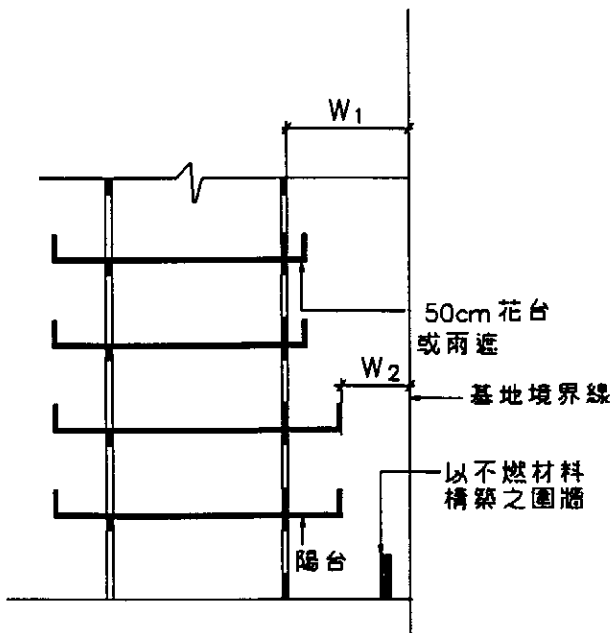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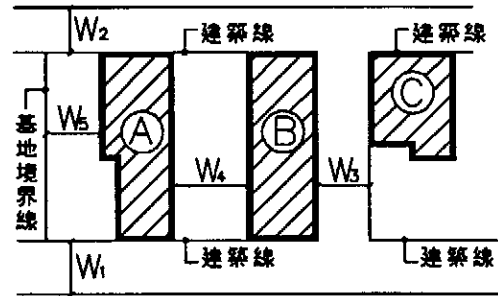
若 $W_1 \geq 3m$ 且 $W_2 \geq 1m$ ，
開設於外牆開口部份之門窗
免檢討防火性能。

第110條 圖110-(2)



若 $W_1 \geq 3m$ 且 $W_2 \geq 1m$ ，
建築物外牆開口部份之門窗
防火性能不予限制。花台或
兩遮可突出外牆50cm， W_2
範圍內得設置以不燃材料構
築之圍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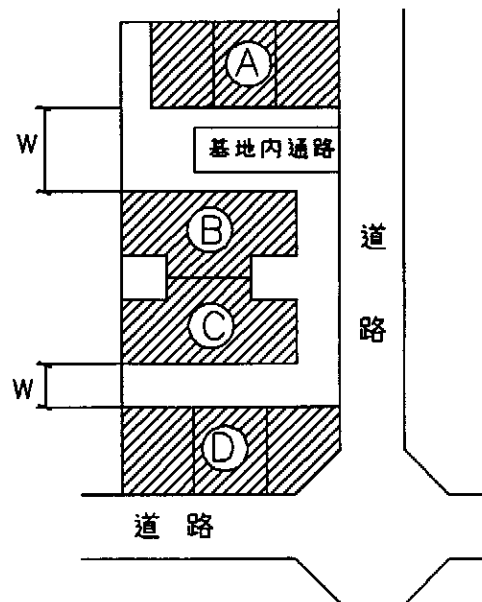
第110條 圖110-(4)



W_1, W_2, W_3 均為道路或永久性空地，
 W_4, W_5 為法定空地，如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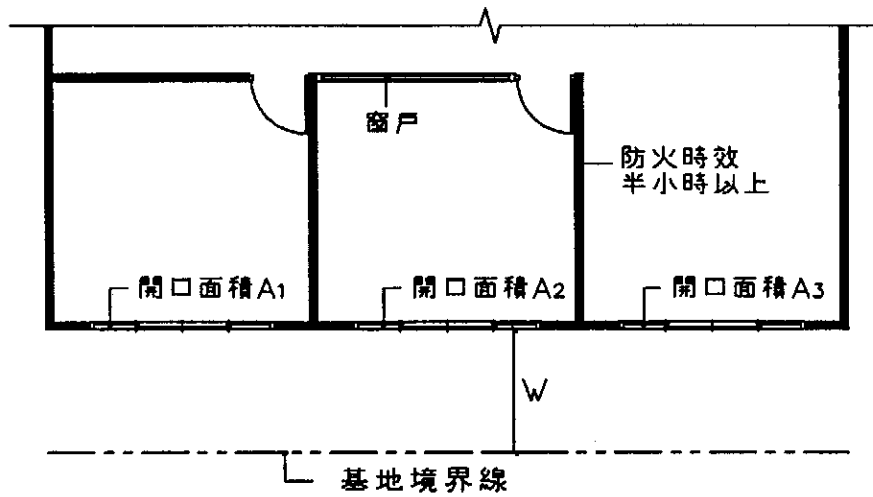
1. 若 $W_1 \sim W_4 \geq 6m$ ， $W_5 \geq 3m$ 時，
設於建築物 A、B、C 臨接 W_1, W_2 ，
 W_3, W_4, W_5 外牆開口之門窗
免檢討防火性能。
2. 若 $W_1, W_2, W_3 < 6m$ ，第一百
十條第一、二款規定之距離，得
自道路或永久性空地中心線起算。

第110條 圖110-(1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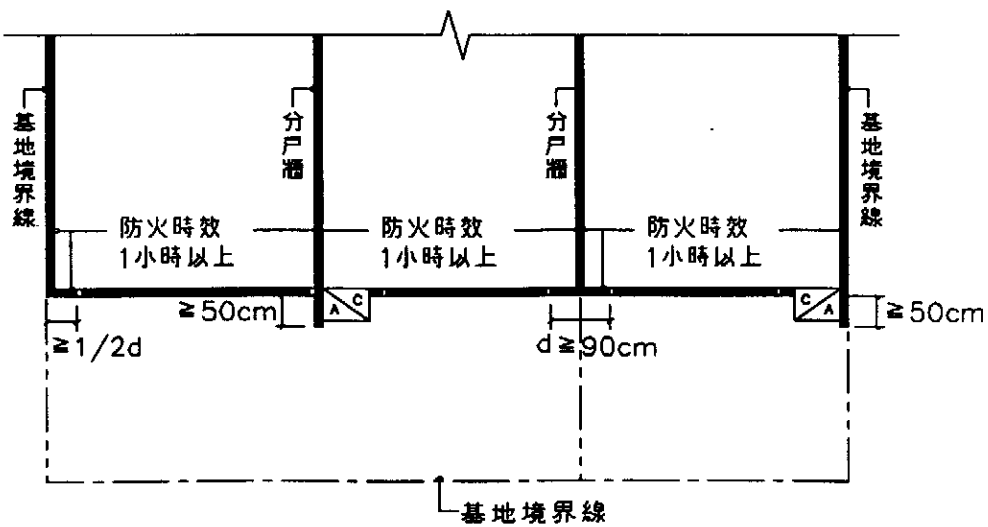
若 $W \geq 6m$ ，設置於如圖中建築物
A 與 B、C 與 D 相對外牆上之門窗，
免檢討防火性能。

第110條 圖110-(3)



1.5m \leq W < 3m，若 A₁，A₂，A₃ 均 \leq 3m² 時，
且居室以具防火時效半小時以上之牆壁(不包括門窗)
與樓板區劃分隔，則門窗 A₁，A₂，A₃ 防火性能
不予限制。

第110條 圖110-(5)



建築物側面外牆(或分戶牆)突出正面/背面外牆50cm以上，
或分戶牆與正面/背面之外牆交接處d達90cm以上，
或正面/背面之外牆至距離側面外牆1/2d以上始設開口者，
開設於正面/背面外牆之門窗防火性能得不受與側面境界線
距離之限制。

第110條 圖110-(6)